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清运质量问题,造成清运点污染,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从乙方清运费中扣除 1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清运小区垃圾造成垃圾积压一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垃圾清运费中扣除 1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若在协议期内,因甲方与所管辖小区签约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或终止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及其车辆不具备相应装修垃圾运输资质或通行证件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委托第三方清运垃圾,所产生的费用由应支付给乙方的清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包括行政处罚、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在内的各项法律责任。

4、乙方如果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造成垃圾大量积存或运输途中造成撒漏飘落,引起投诉、被媒体曝光和相关部门处罚或对甲方产生其他恶劣负面影响时,扣除乙方 5%的清运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限期乙方 1 小时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乙方 10%的垃圾清运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小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弃置物以及绿化垃圾,乙方应据实向甲方结算费用,如使用任何手段在清运数量上弄虚作假,欺瞒甲方,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3 年 3 月 6 日

甲方登记的车数有出入，以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签字结果为准；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襄阳洁碧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襄州区支行

账号：942000010082708900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小区内清运装载现场问题。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检查等工作。临时性突发迎检工作，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清理并从小区转运出去。
- 4、在乙方正常履行清运协议的情况下，非正常理由，甲方不得将上述小区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安排其他商家清运。
- 5、甲方的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应分开存放，方便乙方进行清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协议期间，要服从甲方管理，现场清理干净；装运时须遵守小区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和事项，垃圾装运上车后有撒漏的防护措施，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 2、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3、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运线路进行有秩序的清理。
- 4、乙方工人在垃圾清理处理过程中，须爱护甲方设施设备，操作中乙方人员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按损坏物件市价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或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中和垃圾倾倒场地，造成乙方人员、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垃圾倾倒场地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合同续签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建筑、绿化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湖北民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猛

地址：东津世纪城5区尚书台社区综合楼5楼

乙方：襄阳洁碧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军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储运路233号门面房

为了确保小区建筑墙体垃圾、弃置物、绿化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切实维护小区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建筑垃圾、弃置物、绿化垃圾清运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清运地点：

都市花园、汉江国际、半山逸品、世纪新城、民发天地、盛特公园、盛特公寓、汇景园、锦都汇、浪琴苑、浅水湾、悦华里（嘉秀阁）、学院派、都会山。

三、清运内容：

小区业主装修拆除的建筑墙体垃圾、弃置物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

四、协议内容：

1、甲方将小区业主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置物和小区绿化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清运费用为每车240元（4方车含税）。前述费用为合同包干单价，包括乙方人工费用、税费、人身意外保险、车辆费用、机械维修费用、消毒品和生产工具费用、水电费用及各种补贴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对垃圾池内的垃圾进行清理，若甲方发现垃圾堆放超过垃圾池的高度，甲方有权按照每次100元标准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作为违约金。

五、费用结算方式：

1、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结算车数以各小区登记的《建筑垃圾清运登记表》为准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乙方的清运登记表与甲方进行核对，如与